

<<以案说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以案说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719689

10位ISBN编号：7508719689

出版时间：2008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

作者：宋孟君

页数：297

字数：23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以案说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以案说法丛书》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，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、博士、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、研究生院等专家、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。

丛书主要针对农民、市民的法律需求，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，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。

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；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。

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（或一类）法律，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，深入浅出，通俗易懂。

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。

## &lt;&lt;以案说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|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编 总则 |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1 物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2 物权法的调整范围有哪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.3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| 1.4 国家、集体和私人的物权是否受到平等的保护              | 1.5 什么是物权法定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1.6 什么是物权的公示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7 物权行使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| 1.8 物权的法律适用是怎样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1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效力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.2 不动产登记的机构以及登记规则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3 当事人申请登记,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               | 2.4 登记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.5 对登记机构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6 不动产物权自什么时候产生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| 2.7 不动产物权合同的效力是怎样的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.8 不动产物权归属和内容的依据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9 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不一致的怎么办              | 2.10 登记资料是否对外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.11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有错误的, 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                | 2.12 什么是预告登记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13 当事人如果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登记,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      |
|        | 2.14 不动产登记怎样进行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节 动产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15 动产的公示原则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2.16 船舶、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登记效力是什么                  | 2.17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, 当事人占有动产的, 物权什么时候发生转移 | 2.18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, 别人占有动产的, 当事人可以怎样取得物权 |
|        | 2.19 动产物权转让时, 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, 物权什么时候发生转移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二编 所有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章 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八章 共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编 用益物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章 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十四章 地役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编 担保物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十六章 抵押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七章 质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八章 留置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第五编 占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十九章 占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则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<<以案说法>>

### 章节摘录

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2.1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效力是什么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效力；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，所有权可以不登记。

本条是对不动产公示原则的具体体现。

不动产包括土地以及房屋、林木等土地附着物，对整个社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。

不动产物权与物权登记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。

依据本条的规定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效力；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。

另外，本条规定：“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这里的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： .....

<<以案说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